#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精选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12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塔吊租赁合同篇一出租方：\_\_\_一、塔吊规格型号1、塔吊型号：\_固...*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塔吊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

一、塔吊规格型号

1、塔吊型号：\_固定式，数量：\_台

2、\_塔吊自由高度\_，本工程要求使用高度为\_，工作半径\_，末端吊重\_，最大吊重\_。按说明书需\_道附着。

3、附墙杆件、耳板、基础预埋件、附墙杆件的锚固件等，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及安装，并承担费用；甲方负责提供电源至乙方塔吊最下端5处。

二、租期计算

1、塔吊租期至少为\_个月，不足\_个月按个月租金收取；超过\_个月按实际租期计算。

2、塔吊安装后，达到以下条款中任何一条即从当天开始计算租赁费：

塔吊通过专业检测中心或政府主管部门检测验收之日。

塔吊通过施工现场当地认定或指定的其它机构的验收之日。

塔吊因工程需要开始投入使用。

3、停止计费日期确定：甲方书面报停之日或签字确认停止使用之日为停止计费日期。

4、安装调试完毕取证后因非乙方原因不能使用，双方约定从主机安装调试取证后计算租金。

5、双方约定，塔吊租赁期限为塔吊开始计费日至塔吊书面报停之日止，塔吊报停后，甲方仍需使用，则租期自然延至塔吊最后使用之日，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机械租赁费用。

6、塔吊书面报拆后，由于甲方原因引起塔吊无法及时退场，导致塔吊闲置在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且闲置日内乙方不收取费用，闲置超过日乙方按照日租费的50%收取费用。

三、租金计取方式

1、月租金：每月租金为：\_万元，含两名塔司工资。

2、塔吊安拆、顶升人工费为：\_万元。

3、基础预埋件支腿费为：\_万元。预埋马凳的制作和现场基础施工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塔吊进退场运输费为：\_万元。

四、租金结算支付方式

1、签订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之日甲方预付乙方\_万元订金。

2、塔吊月租赁费按月结算，由乙方当月日向甲方确认当月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于次月日办理付款，并确保于次月的日前款项到达乙方公司账户，依次类推，至全部租赁费付清为止。但租赁费的尾款必须在塔吊退场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3、塔吊主机进厂后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进退场费万元。安拆顶升人工费\_万元。

五、违约金

1、当甲方未能按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塔吊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2、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3‰×延迟付款天数。

六结算方式

1、甲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七、塔吊进场时间

双方约定，塔吊的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前甲方必须制作好塔吊基础，并确保基础能满足塔吊安装。甲方的进场通知应提前15天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乙方。

八、塔吊验收

1、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对塔吊外观品质进行验收并签署进场确认书，塔吊基础预埋件和整机进厂双方填写交接货物清单，并负责对货物保管。

2、主机安装调试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自检，向甲方提供《自检报告》作为起租依据。

3、乙方负责塔吊检测取证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

九、双方责任约定

1、甲方责任：

1、1塔吊到达现场及撤离现场和基础施工、安装、顶升、拆除所需的汽车吊或现场倒运所需的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1、2甲方负责免费按甲方正式工作人员标准提供乙方装、拆人员、塔司住宿。

1、3塔吊的操作由乙方提供的司机负责，塔吊如有故障，乙方现场人员无法处理时，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根据需要派维修服务人员，维修期间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维修服务人员住宿。

1、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负责提供持证的合格指挥人员。

1、5负责提供塔吊安装、拆卸、使用过程中的用电和电费；提供塔吊使用所需的专线电源及进电配电箱，一次电源箱距离塔吊中心不超过5米，；自行解决吊钩以下的吊绳及其它吊装吊具。

1、6负责塔吊安、拆、附着、升降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的搭拆工作，并负责塔吊附着件的现场焊接以及其他所需工具给乙方免费使用。塔吊使用过程中塔吊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索具、铁扁担等由甲方解决，费用和由此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甲方承担。负责搭拆塔吊安装、拆除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1、7甲方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8租赁期间塔吊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在按时支付租金的前提下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吊。

1、9甲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空间满足乙方塔吊的进退场、安装和拆卸，并要保证道路压平夯实畅通，塔吊基础无积水、无淤泥。拆卸塔吊甲方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1、10租赁期间甲方如不按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乙方有权停机，停机期间租赁费照计，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由甲方承担。

1、11甲乙方随时注意气象部门的预报，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滑、防暑降温等季节性气候变化的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

1、12负责塔吊及其附件在现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生偷盗事件，应由甲方赔偿相对应的配件和损失。

2、乙方责任：

2、1、由乙方负责塔吊进退场和装拆、顶升工作。

2、2乙方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吊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制定塔吊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维修保养及各种检查记录。

2、3甲方允许乙方每月有累计不超过两天时间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但乙方应尽可能地利用塔吊休息期间进行维修保养。

2、4因乙方塔吊的质量问题或塔吊备件不足导致的当月累计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的，则停机期间按月租金的1/30乘以停机天数由甲方予以扣除。

2、6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对基础进行设计和甲方制作基础时的技术指导工作。

2、7乙方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提供二名合格持证塔吊司吊，乙方负责支付司机工资及司机保险费，租赁期间司机服从甲方管理。

2、8乙方保证塔吊运转正常、性能良好，双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禁止违章操作。

十、争议

1、本塔吊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塔吊必须于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合格投入使用。

2、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签名：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名称：山东华夏qtz40塔吊一台。

二、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金的标准，每月元(大写元)加节每月大写 贰佰 元)不含税费。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使用管理。

2、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设备到施工现场后首付租金40000.00元(大写，安装完毕运行正常后按双方事先约定半年一付。

3、甲方必须保证塔吊在安装完成能正常运行，若不能正常运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且退还一切费用。

三、租赁物资的保管与维修：

1、乙方对租赁物要妥善使用、保管。租赁物返还经双方检查验收，必须能正常运行使用，如造成租赁物人为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向出租人赔偿。

2、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自身机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钢丝绳、附轴等。

四、出租人或承租人变更：

1、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第三人，应正式通知乙方，租赁新物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

2、在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租赁物资转给第三人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物，如有发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进场的拉运费、安装费由承租人承担。

2、因出租的机械设备的各项技术安全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物的质量以及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如租赁物在使用过程中因其自身质量问题(如塔吊臂断裂等)所造成的事故损失由甲方承担。

4、计费时间：

1)塔吊附着必须按规定规范安装。

2)、租金计算按安装调试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日期按退单日期计算。起止时间双方签订协议为合同附件。

3)、如冬季不退还，按实际停工及复工时间计算。

5、乙方必须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压箱或电机正常磨损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维修，维修费用及人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所有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由乙方人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工程完工后，不需要塔吊运行时，申报甲方，办理退还塔吊建筑机械的协议手续后停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49000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从20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x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49000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从20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x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设备(以下简称租赁设备或设备)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机组人员的操作资格，以及市建委核定的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和拆装单位的拆装资质证书复印件。

1.3、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技术性能良好。

2.1、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租赁设备交付到位于 。

2.2、甲方变更上述约定交付时间和约定交付地点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法交付租赁设备也需要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2.3、设备交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填写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双方代表的签字时间为实际交付时间。

3.1、乙方应在2.1约定的交付时间14天以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基础制作图纸和技术要求，并指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基础的施工工作。

3.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确定机械设备基础施工方案并负责设备基础的施工和提供汽车吊。基础验收后将相关技术资料复印件由甲方盖章或甲方代表签名后交付乙方签收，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3.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一份现场平面图，提供坐标尺寸及详细的地质资料，标明设备位置。甲方负责提供专用的一级配电箱，负责接通电源，提供充足的组装场地，保证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作业方便。若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拆卸和设备运行条件而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5、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拆立塔、装卸车的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3.6、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验收工作、组织验收资料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应当有双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1、甲方应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 元(大写： )，甲方应在设备进场时支付 元(大写： )。

4.2、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备月包干租赁费(不计加班)为每月 元 (大写： )。

4.3、设备到场时甲方支付进出场费和前三个月的租赁费，以后费用按月结清。如甲方拖欠租赁费，乙方有权停塔，停塔期间照常收取租赁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4、本合同价格是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报价经充分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格己经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可能遇到的诸种复杂因素和一切必需的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变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其他任何情况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5.1、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租赁期间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人员白天应在8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损失。乙方塔机故障维修保养而停机每月少于48小时，属于正常维修，甲方不扣减租赁费用。因维修或保养停机每月超过48小时，超过部分按实际停机天数扣减租赁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因停机造成的其他损失。

5.3、乙方负责为租赁设备配备机组人员三人，其中包括机长一人。机组人员要接受甲方的指挥，配合施工，保证租赁期间24小时待命服务。对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无故刁难甲方施工人员的机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乙方配备的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甲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信号工、挂钩人员，且必须持证上岗。信号工不得违章指挥。如因违章指挥或挂钩不当造成的事故，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5严禁甲方人员擅自操作、修理塔机。因甲方擅自操作修理塔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司机自己操作而发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6、多台设备作业时。甲方应制订详尽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向信号工和机组人员作出书面安全交底。

5.7、甲方负责提供住宿，保证机组人员必要的休息。

5.8、当塔吊需要锚固(外用电梯需要接高)时，甲方应在7日前通知乙方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和需求，认真做好预留孔洞和作业平台的搭设等准备工作。

5.9、乙方应保证机械维护保养制度的落实，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存档。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运行档案和日检、月检记录。

6.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甲方，租赁设备新的所有权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6.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塔机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6.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移租赁设备;否则，因甲方擅自转移设备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从租赁设备实际交付给甲方，到设备交还乙方为止，这一期间设备保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2、租赁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负担。

8.1甲方使用设备完毕，要求归还设备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或甲方交付邮局的时间为租赁费计算的截止时间。乙方收到归还设备的通知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与甲方办理设备交还手续。甲乙双方在清点设备以后要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各持一份。

9.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不能正常履约，守约方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说明有关情况和索赔要求。收到此类资料的一方应当在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超过7天不答复视为同意提出书面资料一方的要求。在守约方通知或应当知道对方违约的情况后28天后不向对方提出书面资料，视为放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请求。

9.2、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先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10.1、甲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2、乙方指定 为乙方的履约代表，其在履约过程中的签字与乙方盖章或乙方法宝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履约代表的通讯地址： ，电话： 。

10.3、履约过程中发生文件传递应当用书面形式。可以交由对方履约代表签收，或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通过邮局递交。按照上述地址将有关文件递交邮局即视为文件己经送达。

10.4、甲乙双方改变履约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11.1、双方合作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作补充。

11.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失效。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塔吊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 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已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完毕甲方付清所有款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塔吊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

租用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一、塔式起重机基本参数：

1、塔式起重机型号：\_\_\_\_

生产厂家：\_\_\_\_

出厂编号：\_\_\_\_

出厂时间：\_\_\_\_

2、塔式起重机的起重力矩：\_\_\_\_kn·m最大起重量kg

起重臂有效长度：\_\_\_\_m

独立安装高度：\_\_\_\_m最大安装高度：\_\_\_\_m

附墙后自由高度：\_\_\_\_m设置道附墙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四、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机械性能良好和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的塔式起重机，不得提供国家明令淘汰和报废的产品。

2、甲方提供的塔式起重机必须具有在产权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3、甲方负责办理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报装告之手续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手续。

4、甲方负责塔机的安装、附墙与拆卸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并报乙方和工程监理审核同意后，并办理贵安新区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安装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甲方负责该塔式起重机的安装、顶升、附墙和维修保养全部工作内容。其附墙预埋件和附墙杆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6、如果甲方无安装资质，则由乙方委托有装拆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上工作，并签订装、拆、顶升、附墙的合同。

7、甲方负责吊钩以上(含吊钩)和混凝土基础以上的塔机性能完好。

8、塔机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司机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9、甲方为该塔机配备司机(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塔式起重机操作证)\_\_\_\_\_\_人，应按操作规程施工。由乙方负责食宿，由甲方负责其工资，劳资关系与乙方无涉。甲方必须为司机办理\"平安卡\"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甲方在塔机进场前天向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图纸制作塔机基础或铺设塔机行走基础。

11、甲方司机应每日严格填写机械设备检查、运转、维修和保养记录。

1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塔式起重机管理手册、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的检测合格报告、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原件和塔机出厂合格证、塔机生产许可证、自检资料、运行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等相应资料复印件，便于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退场时收回。

13、甲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和对塔吊进行维修保养。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若不能对塔机故障进行及时排除，而造成每月停工一天以上的部分乙方应扣除甲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的租赁费，如连续三天未能恢复正常运转，则倍扣除租赁费。

14、如因甲方原因未能通过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或由于劳资方面纠纷的原因，造成塔机停用则倍扣除租赁费。

15、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甲方承担分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塔机进行看护并保证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丢失，其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负责塔机混凝土基础和预埋件的预埋技术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塔机未能通过贵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检测合格，造成塔机停用仍需付租赁费。

3、乙方负责提供塔机专用电箱和符合塔机要求的电源及容量。

4、乙方配备相应人数的司x和指挥(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不得强迫甲方司机违章作业或超负荷作业。

5、乙方对塔吊进场、退场、拆卸、顶升加节、安装或拆除附着装置等工作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塔机运输、安装、检测、维修保养、进退场顺利进行。

6、在塔机租赁期间，乙方应赔偿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塔机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日租金。

7、乙方应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8、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9、塔机退场时将塔机的相关资料退还给甲方，不得扣留。

10、乙方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总包单位的法律义务与责任，并对甲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塔机租赁费用。

五、补充条款：

六、相关费用：

1、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将设备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定续租合同。

2、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_\_\_\_元/月或\_\_\_\_\_元/小时，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

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折合一个台班)，每月累计不得超过\_\_\_\_小时，确因工作所需超出\_\_\_\_\_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或者双方协商解决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1)装拆费\_\_\_\_元;拆卸费\_\_\_\_元。

2)顶升加节或降塔费用。每节为\_\_\_\_元/节。

3)安装或拆卸附着装置\_\_\_\_元/件。

4)小计：

塔机检测费。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申请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非甲方原因导致再次或多次检测的，再次或多次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收取乙方塔机租赁保证金\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4、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及保证金后，办理提货手续，自始租日起，每\_\_\_\_月向甲方交付一次租金(每月提前日付下月租金)，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

5、设备的进场费\_\_\_\_元由乙方负担，退场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七天通知甲方(如果设备实际租赁不足一个月进退场费全由乙方承担)。

6、设备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电费由乙方负担。

7、租赁过程中的安装、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的塔机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每超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正常交纳租金并加付月租金的%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程序进行裁决。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

租用方(乙方)：\_\_\_\_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地址：

电话：\_\_\_\_电话：

\_\_\_\_日期：\_\_\_\_\_\_\_\_日期：

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最新塔吊租赁合同范本

塔吊司机聘用合同书

二手塔吊买卖合同范本

**塔吊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台价值为\_\_\_\_\_\_\_\_\_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_\_\_\_\_\_\_\_\_。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塔机每月租金\_\_\_\_\_\_\_\_\_元，税金由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个月，不足个月按个月计算(租金);超越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人，每人每月工资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承担，审验费用由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担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章)承租方：\_\_\_\_\_\_\_\_\_(章)

签订人：\_\_\_\_\_\_\_\_\_签订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塔吊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甲方)

承租方：(以下乙方)

根据国家《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租给乙方，经乙方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后果自负。

二、租赁时间(租赁费起止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送还之日止(最多扣减春节期间2月份一个月时间，春节放假时间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停用天数计算，使用期不足半年按6个月计算)。

三、本合同附件，发货单、验收单、对账结算单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品要妥善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交回时必须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变形、保养不善或零部件缺失等情况，要按租赁物的原价赔偿给甲方。

五、租赁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所租物品的操作规程、保养要求操作使用，在此期间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物由甲方负责装车、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用完送还时由乙方负责装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超出范围)，租赁物交验地点由甲方指定。装车费及运输费用甲、乙方各承担一次。甲方不负责设备自身的安装及拆卸。

七、租赁时乙方交付押金\_\_\_元，并提供证明信及身份证等手续，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并给付上月产生的费用，送还物品时必须结清租赁费，如有拖欠，乙方须承担每日‰滞纳金。乙方如拖欠租赁费超过60天，甲方有随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且由乙方负担因此产生的维修、拆卸设备、装卸车等费用。

八、乙方租赁的甲方设备需设专人持证操作，因操作人无证上岗，违章作业而对租赁物造成损坏，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租赁物品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租、转让、抵债，更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甲方有随时收回租赁物的权利，否则，将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塔吊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x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x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49000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从20x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xxx乙方(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x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